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向 阿尔巴尼亚供应一般物资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在北京签订的《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提供长期无息贷款的协定》的规定，签订本议定书。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一九七六年到一九八〇年期间，供应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一般物资，按照本议定书所附货单办理。该货单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中国供应阿尔巴尼亚货物的价款以及从中国港口到阿尔巴尼亚港口的货物运输所需的费用，由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签订的《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提供长期无息贷款的协定》第一条规定的贷款金额内支付。为此，阿方将使用该项贷款三亿二千万美元。

第 三 条

中国贷款项下供应阿尔巴尼亚一般物资的价格，按中阿两国贸易价格计算。

第 四 条

本议定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执行完毕为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阿 尔 巴 尼 亚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查 尔 查 尼

(签字)

(签字)